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巴彦茫哈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茫哈苏木人民政府办公楼

乙方：科右中旗金牧牧业家庭牧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茫哈苏木草德敖嘎查
127 号

项目名称：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 2026 年壮大集体经济养牛项目

项目编号：152222-HXZB-TP-2026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 2026 年壮大集体经济养牛项目的中标结果、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二)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彥茫哈苏木哈吐布其嘎查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00 头牛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梁平 15248554433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伟乐斯 13224839599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品种要求 采购标的为西门塔尔纯种母牛，品种纯度要求达到四代或四代以上。供应商所供母牛须具备西门塔尔牛的基本品种特征，品种代系清晰可查。

(2) 膘情与体格要求 所供母牛须为中等以上膘情，体格健壮，体型匀称，发育良好，肌肉丰满，行动灵活，被毛光亮，无畸形，无生育缺陷。生殖系统正常，外阴丰满，长度适中，无异性双胞胎等影响繁育的情况。

(3) 健康状况要求 所供母牛须确保无重大传染病史，特别是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人畜共患病。母牛须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所供母牛须临床健康，经产母牛无流产史。

(4) 防疫与检疫要求 供应商须为每头母牛提供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证明应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母牛的免疫档案，包括口蹄疫等强制免疫记录，确保在有效保护期内。

(5) 可追溯要求 所供母牛须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牲畜耳标（电子耳标或塑料耳标），确保来源清晰、合法、可追溯。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2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做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收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初步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品种、耳标、检疫合格证明及外观健康状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自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最终验收与质量异议：

健康观察期：自双方签署《初步验收确认书》之日起，进入 20 日的健康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如发现牛只患有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出现流产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退货或按比例核减合同价款。

质量异议通知：甲方在健康观察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派员核实并处理。乙方逾期未处理或处理结果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认可甲方的异议。

质保期：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乙方对所供应母牛的繁殖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子宫健康状况、正常发情表现及正常妊娠情况）承担为期12个月的质量保证责任。若在此期间内牛只出现无法发情、不能怀孕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形，乙方应负责更换健康牛只。

（六）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如主要品种不纯、患有重大疫病的牛只比例超过总数量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仅为个别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更换，更换部分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整个合同。

七、技术标准与要求

品种：西门塔尔纯种母牛

年龄：12—24月龄（1—2岁）

体重：500kg 以上

体高：130cm 以上

体长：160cm 以上

外貌特征：头部、四蹄、尾尖“六白”特征，允许腹部及背、体侧有少量白色花片，皮毛红白花；外貌清秀，四肢姿势良好，前后乳区和四乳头分布均匀，乳房发育中等，体躯发育良好健康无疾病。

繁育能力：具备正常繁育能力，已受孕（保胎）或经检测具备正常繁育能力。

健康状况：临床健康，无重大传染病史。

检疫证明：有效期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免疫档案：强制免疫记录完整。

耳标：符合国家规定的牲畜耳标。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999000.00 元）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599700.00 元）

2、母牛全部交付完毕、隔离期满经检疫确认无重大疫病、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启动付款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399300.00 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科右中旗金牧牧业家庭牧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支行

银行账号：05159301040013014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彥茫哈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科右中旗金牧牧业家庭牧场（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6年7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